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黑龙江美康医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 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
 - 投资金额:以货币形式出资 2,550 万元,占新公司 51%股权。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建立黑龙江区域医药商业营销平台,经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拟与上海比信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 "比信投资")、上海赫远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赫远投资")签署《关于合 资设立黑龙江美康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合作协议》, 共同出资设立黑龙江美康医 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 新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2,550 万元,占新公司 51%股权,比信投资、赫远投资分别出资1,225万元,各占新公司24.5%股权。 公司主要经营批发、零售: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血液制品、生 物制品、医药保健品、化学、抗生素原料药、中药材、中成药、第二类精神药品 (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化学试剂、仪器(以上各项以 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 (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批准公司签署股 权合作协议。
-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不属于重大事项,无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 18号

法定代表人: 张本智

注册资本: 101, 251. 3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5月8日

营业期限: 1997年5月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 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疫苗、毒性中药材、毒性中药饮片; 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 眼科手术器械: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计划生 育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 设备;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物理 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 X 射线附 属设备及部件;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医用核素设备;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 器官;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医用冷疗、 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 合剂: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II 类: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 口腔科手术器械;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 普通诊察器械; 口腔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乳 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加工中药 饮片(仅限分公司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国际招标采购业务,承办国际金融 组织贷款项下的国际招标采购业务;经营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开发;承包国(境) 外各类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的销售;种植中药材;销售谷物、豆类、 薯类、饲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仓储服务。

(二) 上海比信投资管理中心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李长新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3398 号 1 幢 2 层 K 区 207 室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三) 上海赫远投资管理中心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王小瓯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3398 号 1 幢 2 层 K 区 204 室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比信投资、赫远投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新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黑龙江美康医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5000万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血液制品、生物制品、医药保健品、化学、抗生素原料药、中药材、中成药、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化学试剂、仪器。(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出资方式:货币形式

持股比例:公司出资 2,550 万元,占新公司 51%股权,比信投资、赫远投资分别出资 1,225 万元,各占新公司 24.5%股权。

新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提名三名董事,比信投资、赫远投资各提名一名董事。

(二) 新公司设立目的

新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商业版块业务布局,为公司搭建黑龙江区域的医药商业营销平台,以品种代理、医院纯销、区域分销以及基药为主要经营业态,完成各业态上、下游网络布局,并有利于公司工业体系内丰富的品种资源注入新公司,实现公司体系内的工商协同效应。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比信投资管理中心

丙方: 上海赫远投资管理中心

- (一) 出资过程: 股东货币出资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全额缴清。
- (二) 投资方的未来重大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或作为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竞争业务的任何实体或个人的股东、董事、员工、合伙人、代理人或代表,或为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竞争业务的任何实体或个人提供任何服务。
- (三) 违约责任: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签约各方均应积极履行相关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或承诺,对因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四) 解决争议方式: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由协议签订地(北京市)人民法院管辖。
- (五) 生效条件: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成立;自甲 方控股股东批准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公司对公司拓展国内医院终端销售网络、完善国内营销平台、吸收优秀管理团队、引进优秀经营品种资源,并为今后工商协同拓展经营模式等具有较大的战略意义。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成立新公司,需要办理工商注册登记、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取得及 GSP 认证等一系列审批手续,在办理各项经营许可以及业务转移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合作协议中明确,各项经营许可证照的办理,由两家个人独资企业连带李长新、王小瓯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特此公告。